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预防和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本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预案具体目的如下:

1、采取预防措施使事故控制在局部,消除蔓延条件,防止突发性重大或连锁事故发生;

2、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和处理事故,尽力减轻事故对人和财产的损失;

3、救人:撤离事故现场所有人员,保护周围相关人员和群众;

4、迅速控制危险源,对危害检查和检测;

5、现场清理,测定损失,评估原因。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本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的重要措施。为了及时、有效地组织对本公司突发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采取应急救援行动,确保本公司具备快速反应和处理事故的能力,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法[2009] 59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7] 88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4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川安监〔2011〕368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省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16号)

1.2.2 有关标准和规范

《生产区域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HG 30011-201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13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发生的自然灾害、人身伤害、火灾、触电、车辆伤害、机械伤害事故等突发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组成：

(1) 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2) 专项应急预案：

《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食物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受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现场处置方案：

《化验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公司概况

蓬安县杨家四通建材厂，位于杨家八村四组，建于 1995 年 6 月，窑体为轮体伦窑，占地面积 15 亩，总投资 300 万，产品为标砖、仿古砖、青铜瓦、劈开砖等系列产品。轮窑。我厂系私营企业，厂（矿）长陶继南，现有职工 30 人。

我厂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与企业经济效益并重。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以来，不断细化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序开展。

一是硬件建设显著加强。新建了厂大门、三间办公室，硬化了厂区路面，添置了办公桌、文件柜，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将拱窑改建为隧道窑。

二是安全生产档案健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会议、职工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整改、事故事件登记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安全生产档案。

三是安全生产制度完备。修改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警示标示、标牌。

四是安全生产管理有效。全面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了厂领导带班制度和视频监控管理。加强了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加强了安全应还的排查整改，矿山实行了台阶式机械化开采，消除了事故发生的根源。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火灾事故、触电事故、食物中毒等是本公司可能发生事故。

2.2.1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它外力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或设备，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产生物体打击的主要原因：工作场所狭小，缺乏躲避空间；险浮石不及时排除或处理险浮石方法不当；矿山生产边坡或台阶上、下一条线同时作业；缺少完善的滚石防护措施、设施；工作时精力不集中，对出现的险情不能及时做出反应；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穿戴不规范、不齐全；搬运或传递物品操作不规范等。

2.2.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事故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跌落和物体倒塌、坠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行驶时发生的事事故。车辆伤害后果是人员的伤亡，机械设备的损毁。

车辆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违章驾车：

酒后驾车、疲劳驾车、非驾驶员驾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超车和装载等。

2) 疏忽大意：

情绪急躁、精神分散、心里烦躁、身体不适等。

3) 车况不好：

安全装置不齐全、工作装置工作不稳定可靠、安全防护装置工作不可靠、车辆维修不及时，带“病”行驶等。

4) 道路环境：

道路条件差、视线不良、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作业等。

5) 管理因素: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不落实、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车辆维修不及时、交通信号、标志、设施缺陷等。

2.2.3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事故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伤害,不包括车辆、起重机械引起的机械伤害。

造成机械伤害的原因:

1) 机械传动部分没有防护罩壳而轧伤人,转动部件的螺丝松脱而飞击伤人。

2) 机械某些零件强度不够,突然断裂而伤人;设备及某些部件没有安装牢固,受力后拉脱、倾翻而伤人。

3) 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失灵起不到应有的作用等,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

4) 机械设备无检修制度,正在检修机器或刚检修好尚未离开,因他人误开动机器而被伤害,在机器运转时进行检查、保养等工作,因误入某些危险区域和部位造成伤害,操作方法不当或不慎造成事故等。

机械伤害的主要后果是造成人员伤亡,其次是对机械设备的损坏。

2.2.4 火灾

火灾事故主要分为气体、液体、和固体可燃物火灾三种类型。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现场电气设备、员工宿舍、设备、材料放置区、电气焊作业区和实验室等均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易燃、可燃物质。

这些易燃、可燃物质遇到明火时，就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若有一处发生火灾，很有可能蔓延，就火灾的危害程度及危险性来说是非常大的，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多发生于干燥、多风的春秋季节，但生产作业活动引发的火灾事故则没有明显的季节特征。

2.2.5 触电

触电事故是指由于电流流经人体导电的生理伤害，包括雷击伤亡事故。

机械设备如无防雷措施，再雷雨天气也可能发生雷击事故，有雷电活动，须注意防雷保护。

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的场所有：输电线路、用电场所。

2.2.6 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通常指吃了含有有毒物质或变质的肉类、水产品、蔬菜、植物或化学品后，感觉肠胃不舒服，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共同进餐的人常常出现相同的症状。可分为细菌性食物中毒、真菌性食物中毒、化学性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会造成人员中毒受伤，威胁到人员生命安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2.7 砖窑事故

1) 事故类型：

①中毒窒息，②高空坠落。

2) 危险程度分析：

①事故原因：

I 出窑作业未按规定通风；

II 烧窑过程燃烧不充分产生有毒气体；

III 人员违反规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IV窑台边缘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未设警示标识,人员误操作或能见度低引发高空坠落事故。

②严重程度:中毒窒息、高处坠落造成人员死亡、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

③发生的时间性:事故多发生生产旺季。

④存在部位:砖窑。

2.2.8 边坡坍塌

边坡坍塌的原因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未按设计确定的自上而下台阶法开采、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未对陡坡进行处理。

②雨季未采取疏水措施,雨水冲刷边帮。

③未建立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日常、雨后和化冻期忽视对边坡的检测和检查,发现滑坡前兆时,未及时报告和处理。

④未按设计规定的宽度预留安全平台,坡面角大于设计要求,未及时清理平台上疏松的岩土和坡面上浮石。

⑤开采过程不规范,采场工作面边帮形成伞檐。

⑥未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⑦若矿体节理发育,造成边帮不稳定。

⑧非工作帮危险地段未进行护坡处理。

边坡坍塌发生场所及后果

边坡坍塌发生在采矿工作面、采矿平台、工作平台、采场运输道路。一旦发生边坡坍塌,不仅会切断运输道路,破坏采矿工作面;受暴雨影响时易发生泥石流,掩埋作业人员和设备。边坡坍塌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2.9 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有关规定进行辨识, 本公司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不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根据《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的规定, 本公司无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申报范围内设备设施。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抢险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后勤服务组、善后事宜组、警戒疏散组、通讯信息及机动组负责处理应急救援事宜。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指挥机构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陶继南

副总指挥: 郭德友、胡萍珍

应急救援队:

救护队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 由抢险救护组、后勤服务及善后事宜处理组、事故调查组、警戒疏散组、通讯信息组及机动组组成。

1、抢险救护组

组长: 温纪强

成员：宋琼、王贤超

2、事故调查组

组长：郭德友

成员：胡运贵、陶桂碧

3、后勤服务及善后事宜处理组

组长：胡萍珍

成员：徐小平、宋琼

4、警戒疏散组

组长：胡萍珍

成员：罗方林、熊开剑

5、通讯信息组

组长：胡萍珍

成员：罗方林、熊开剑

6、机动组

组长：熊开剑

成员：叶明华、温纪强

3.2.2 职责

1、总指挥职责：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外出不在岗位时，授权副总指挥或他人代行其相关职责。

2、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助活动，总指挥外出不在岗位时，根据其授权代行指挥职责。

3、抢险救护组职责：应急状态下，组织设备维修、设备复位，制

定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组织现场抢救伤员。

4、事故调查、后勤服务及善后事宜处理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证据的维护，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如设备零配件、工具、沙袋、铁锹、消防泡沫、水泥、防护用品等，负责善后事宜处理工作。

5、警戒疏散、通讯信息及机动组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保障现场通讯畅通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通讯联络，保证通讯畅通，负责各小组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外部机构的联系、协调。负责交通车辆的保障，负责联系医疗机构。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1 事故及灾害预警条件

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条件：当生产现场有可能导致人员受到轻微伤害的事故，应实施预警。

2) 自然灾害预警条件：当接收到气象部发布的气象信息有可能对本单位生产区域内的场所设施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实施预警。

4.1.2 事故灾害预警方式与方法

各级管理负责人以电话或其它通讯方式及时告知现场相关人员，并针对情况制订相应的对策措施。

4.1.3 预警信息程序发布的程序

以信息第一接收人或现场第一发现人，为信息源点，逐级、分散

传递的方式进行发布，最终达到全体人员获取信息的目的。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

4.2.1.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公司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信息接收人：郭德友 电话：15983772118

通报方式：根据启动三级预案的条件，逐级通报相关部门及人员。

4.2.1.2 信息上报

a. 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危险源事故应在15分钟之内向市安监局报告。

b.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应在30分钟内分别向市安监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报告。

c. 信息上报的内容见附件6。

4.2.1.3 信息传递

发生事故灾害以后，本单位应急指挥长应根据事故类型，指派应急指挥部成员分别向可能受事故灾害影响的单位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事故、灾害情况及可能衍生的次生事故灾害影响。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逐级响应，分级控制，防止事故扩大”的响应原则，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本公司将事故

分为二个等级：

一级：公司内部组织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救援，需外部力量援助，较大、重大、特重大本公司突发事件。

二级：公司内部组织可以处理，一般突发事件。

发生二级事故，启动本预案，发生一级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确定启动本预案，并寻求政府职能部门帮助。

5.2 响应程序

1) 当现场发生事故或灾害时，岗位职工能自行处置，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2) 当现场发生事故或灾害时，岗位职工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不能满足应急处置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3) 当现场发生事故或灾害时，经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均不能满足应急处置的，应启动综合应急预案。

4) 当现场发生事故或灾害时，公司预案全部启动后，依然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或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应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同时公司应急指挥体系直接接受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救援。

5.3 处置措施

5.3.1 处置原则

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为前提下，先救人，后救物，先重点，后一般，防止事故灾害扩大或次生事故灾害的发生。

5.3.2 处置要求

当发生机械伤害、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时，事发地的现场有关人员要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并根据职责和

权限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5.4 应急结束

5.4.1 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故灾害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 2) 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
- 3)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指挥人员、相关技术人员等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完成救援任务并撤离现场；
- 4)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消除。

5.4.2 应急结束要求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核实应急终止的条件后，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出应急结束指令。

6 信息公开

6.1 应急信息通报的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对对外信息通报的内容准确性负责。

6.2 应急信息公开部门及负责人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是事故应急救援等信息来源点，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信息统计、审核和对外信息报告工作，总指挥对信息通报具体负责。

6.3 信息公开程序

- 1) 内部信息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逐级向下传递，直至传达

岗位职工。

2) 外部信息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按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上报相关的信息材料。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 应急结束后, 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及时办理伤亡者的各类费用支付、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和人员安置、补偿等工作,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的人员, 尽快消除事故灾害的影响。

2) 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 公司职安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办理保险理赔。

7.2 调查与评估

7.2.1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后, 根据事故的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 如实向调查组提供材料。

由职安办组成内部事故调查组, 对事故展开调查, 形成公司事故调查报告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7.2.2 事故评估

7.2.2.1 应急总结

应急终止后, 职安办负责编写应急总结, 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基本情况, 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及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

2) 应急处置全过程。

3) 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吸取的教训和今后应改进的措施。

7.2.2.2 应急评估

职安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对公司应急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整体评估，提出对公司安全生产综合预案的修改意见。

7.2.2.3 资料归档

职安办负责对应急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7.3 恢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生产处应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人员修复设备设施、动力管线和生产设备，在检查确认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制定生产恢复计划和方案，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恢复生产。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参照附件 3 通讯与信息保障清单

8.2 应急队伍保障

8.2.1 队伍要求

公司根据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每年适时调整应急救援队成员，确保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落实，应急救援小组不少于 6 人；

8.2.2 外部资源

南充市公安消防大队、市医院。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设施由安职安办负责管理，配备以下物资：

较完善的通讯设施；

应急救援车辆；

切割、焊接设备；

担架；

防护服、安全帽、破断工具、灭火器材；

急救车辆，急救设备、包扎用品和急救药品等以及预案实施现场摄像、录相、器材等等。

8.4 经费保障

1)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财务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取管理。公司无配置的，请求由当地人民政府部门协调解决。

2)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公司突发事故的善后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8.5 其他保障

1) 监督保障：职安办对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公司内部车辆在应急状态下，全部作为应急车辆；由职安办指派专人负责应急道路的畅通和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

3) 技术保障：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从技术上分析、判断事故的性质、发展方向和应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

4) 后勤及医疗保障：公司辅后工作人员按本预案的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9.1.1 内部培训

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安全责任和自救、互救能力。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及其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9.1.2 外部培训

邀请外部专家到公司内对员工进行培训，或组织人员参加外部培训。

9.1.3 培训内容

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预防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等。

9.2 应急预案演练

9.2.1 演练频次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演练一次。

9.2.2 演练方式

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本公司应急体系起草《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

练方案》，提交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9.2.3 演练规模和范围

演练应覆盖本预案涉及到的所有管理人员及部门；范围涵盖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等。

9.2.4 演练评估与总结

职安办组织演练具体实施工作，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对演练过程、效果、经验、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以总结的形式报职安办和相关政府部门。

9.3 应急预案修订

9.3.1 公司职安办负责协助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进行每年一次的评审；评审分形式评审和要素评审，采用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方式简单判定，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

9.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 周围作业环境发生变化，形成重大危险源的；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3)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4)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5)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9.3.3 修订程序：

1) 公司应急预案管理部门应认真组织分析研究评审意见, 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2) 修订完成后,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 并邀请市安监局及有关专家参与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评审。

9.4 应急预案备案

1) 公司应将评审通过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市安监局申报备案, 并提交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等材料, 经上级部门通过备案审查后领取备案登记证明存档。

2) 公司应及时向市安监局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 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9.5 应急预案实施

1) 本预案2016年1月 日开始实施。

2) 本预案由蓬安县杨家四通建材厂负责制定与解释。